HKEX
香港交易所

編號 Ref. No.:	CT/124/18
日期 Date:	12/10/2018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 CIRCULAR

事項：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穩定期及初始階段

查詢：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[1] (電話：2840 3626 電子郵箱：trd@hkex.com.hk)

參閱交易所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發出的通告（編號：CT/115/18）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（CCEP）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（TTEP）須注意以下安排：

I. 穩定期完結（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）

繼 2018 年 9 月 26 日成功推出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後，穩定期已於 **2018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**收市後結束。提升後的 CSC 自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，因此不需要回退。

II. 初始階段完結（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）

CCEP 及 TTEP 請注意初始階段將於下星期五完結。自 **2018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起**，內地交易所將拒絕附加了無效券商客戶編碼（BCAN）（即未於內地機構成功註冊的 BCAN）的中華通買賣盤及附加了預設值 BCAN 的中華通買盤。CCEP 及 TTEP 在任何時候均須確保編派 BCAN 及附加 BCAN 於中華通買賣盤時完全遵守交易所規則內所有適用的要求，包括使用正確的 BCAN 及在規則第 1425A（6）條允許下，預設值只在無法取得客戶必要的同意授權時應用於中華通賣盤。

為協助 CCEP 測試其系統在初始階段結束後的操作，交易所將於 2018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非強制參與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實習環節。交易所強烈鼓勵所有 CCEP 參加此實習環節。有意參與的 CCEP 須於 **2018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**填妥附件一的登記表格（只供英文版），並透過傳真（2521-7899）或電郵（OTPC@hkex.com.hk）交回交易所。在實習環節期間，安全文件傳輸協議（SFTP）伺服器將不會開放用以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，參與的 CCEP 需於中華通買賣盤附加其已登記的 BCAN。實習環節詳情將另行提供。

市場科
現貨交易
高級副總裁
郭含笑 謹啟

[1]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。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。